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xinwen/2016-09/03/content\\_1996747.htm](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xinwen/2016-09/03/content_1996747.htm))

## 附錄二

###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》等四部法律的決定 (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)

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：

#### 一、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》作出修改

增加一條，作為第二十三條：“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，對本法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事項，適用備案管理。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。”

#### 二、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》作出修改

增加一條，作為第十五條：“舉辦合營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，對本法第三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規定的審批事項，適用備案管理。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。”

#### 三、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》作出修改

增加一條，作為第二十五條：“舉辦合作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，對本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第二款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審批事項，適用備案管理。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。”

#### 四、對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》作出修改

增加一條，作為第十四條：“舉辦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，對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審批事項，適用備案管理。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。”

本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自本決定施行之日起，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》、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的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（廣東）自由貿易試驗區、中國（天津）自由貿易試驗區、中國（福建）自由貿易試驗區以及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區域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》的效力相應終止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》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，重新公布。